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美丽”，证券代码仍为“000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在复牌后将变更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已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美丽”；
- （三）股票代码：无变更，仍为“000010”；
-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在复牌后将变更为5%。

###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 美丽”。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涉及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帮助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 （一）针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开展全面自检自查。

针对公司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 27,500.00 万元的情形，公司将全面自查自检，积极落实回款资金来源，如有必要，根据交易的实质性还原会计报表。

### （二）加强会计监督管理，规范回款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后期严控第三方回款的行为，将通过财务部与业务部门协同，从源头把控风险，而非被动接受既定事实。对于必须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将严格审核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如母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业主方等），对于无合理商业理由的第三方付款（如无关联公司付款），将予以原路退回或者要求对方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资料，证明款项支付的合法性。

##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上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五、其他风险提示

1、2026 年 3 月，公司债权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确定了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庭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8260216

邮箱：IR@eco-beaut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